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實施要點

11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及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能及時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心，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習預警包含缺曠課輔導、期初學習關懷、期中學習預警及期末成績通知。
- 三、缺曠課輔導：導師應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資訊查詢--班級學生缺曠獎懲查詢統計表」中，查詢班級學生缺曠課及請假情形，以及時進行輔導，各項輔導情形並適時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登錄作業--導師輔導紀錄登錄作業」中，填寫導師輔導紀錄。
 - (一)授課教師每次上課應點名，缺曠課學生需登錄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線上成績輸入系統--授課老師網路點名作業」中。
 -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曠課達10節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週以簡訊（電子郵件同時通知導師）或紙本方式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發給導師、輔導教官（校安人員）學生嚴重缺曠課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回覆情況表，啟動進階輔導機制，並由系主任與導師、輔導教官（校安人員）討論學生輔導方式，導師或輔導教官（校安人員）於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後紀錄並回覆生活輔導組；缺曠課每增加10節，再次啟動通知聯繫機制，導師須填寫學生嚴重缺曠課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回覆情況表及缺曠輔導聯繫紀錄表，並會同輔導教官（校安人員）持續關心與輔導。必要時應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偕同導師與系主任，共同研商協助方式。
 - (三)其餘學制與年級（五專四至五年級、日四技及進修部各學制各年級）：達20節以上之學生，輔導機制同五專前三年級。
 - (四)出席預警：學生對於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達四次（含）以上者，任課老師得請導師及系主任共同瞭解原因，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
- 四、期初學習關懷、期中學習預警及期末成績通知：導師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資訊查詢--導師班級學生成績查詢」中，查詢班級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修課科目與成績，各項輔導情形並適時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登錄作業--導師輔導紀錄登錄作業」中，填寫導師輔導

紀錄。

- (一)期初學習關懷：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導師應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資訊查詢--班級學期成績總表查詢」中，查詢班級學生前學期間修課科目與學分數、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前學期修課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列入加強輔導之對象。
- (二)期中學習預警：期中考後一週內，任課老師應將學生期中考成績輸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以供學習輔導使用。
 - 1.教務處註冊組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班級學生期中考成績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導師和系主任，導師可和系主任、授課老師研商，共同輔導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
 - 2.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教務處註冊組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寄送期中考成績單予家長或監護人，使家長或監護人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
 - 3.教務處註冊組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期中考修課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及前學期修課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之名單，提供給導師和系主任，由導師事先預警與及時輔導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
- (三)期末成績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應於學期結束前，將各學制各年級學生學期成績單寄送給家長或監護人，使家長或監護人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

五、學習輔導：

- (一)請益時間：專任教師每週應安排至少6小時請益時間，提供課業輔導，亦可提供生活、生涯進路諮詢。圖書資訊處並設有自學中心，各時段有專業科目志工教師，可提供課業輔導。
- (二)授課關懷：授課老師應主動關心修課學生學習狀況，並將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告知導師、系主任，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列入加強輔導之對象。
- (三)期中退選制度：學生如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於該學期第12週起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導師、授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期中退選；學生每學期申請期中退選至多2個科目，且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
- (四)補救教學：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於期中考後得開設補救教學，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授課老師依需求提出開課，請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接受補救教學，每門課程上課時數以不少於6小時為原則，

學生免費參加。授課老師亦得於期末考後繳送學期成績之前，基於公平與公正之原則下，主動為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提供成績補救機會。

(五)轉系（科、組）：本校訂有「學生轉系（科、組）辦法」，已入學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各系（科）得依照學生個人性向與志趣，輔導轉至適當系（科、組）就讀，以利適性發展。

(六)個別化支持輔導：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妥善的協助與輔導，學務處資源教室可依學生個別需求，針對學習有困難或者不擅長的科目，經評估後，請授課老師進行課後輔導教學。並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輔導會議，以系為單位，邀請系主任、導師與授課老師等相關人員與會，共同討論、協調各類資源與學習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六、全學期在校外實習學生之學習預警與輔導，由各系實習訪視老師及導師協助辦理。

七、除建立學業成績預警與輔導機制外，各系（科）亦應對列為學生畢業資格之條件（例如：畢業前需取得系（科）、中心認可之專業證照或通過配套措施）建立預警與輔導措施，並應於學生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再次告知畢業資格條件要求，提醒學生除學業成績外，亦應符合畢業資格條件要求，始能符合畢業資格。

八、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經授課老師、導師及系主任關心瞭解學生問題與困難後，必要時，得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與協助。

九、各學院、系（科）、中心對於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可自訂合宜之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習改進結果。

十、系（科）對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建立檢核機制，並留存紀錄。導師對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適時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登錄作業--導師輔導紀錄登錄作業」中，填寫導師輔導紀錄。必要時，得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與協助。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